



2011 年实质性会议

2011 年 7 月 4 日至 29 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 4

联合国系统在落实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0 年
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部长宣言方面的作用

理事会副主席阿布卡拉姆·阿卜杜勒·穆明(孟加拉国)在非正式协商的基础上
提出的决议草案

联合国系统在落实有关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力量的国际商定目标和承
诺方面的作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¹ 和《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²

又回顾其 2010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通过的部长宣言³ 及其第 2008/29
号决议，

重申全面有效地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⁴ 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
的成果、⁵《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缔约国全面有效执行该公约、⁶ 以

¹ 见大会第 55/2 号决议。

² 见大会第 60/1 号决议。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65/3/Rev.1)，第三章，F 节，第 125 段。

⁴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⁵ 大会第 S-23/2 号决议附件和第 S-23/3 号决议附件。

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及全面有效执行会员国在《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中作出的承诺、⁷ 其他有关的联合国首脑会议和会议的成果及有关决议，是一个相互关联的框架的一部分；这一框架支持为推动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力量开展的工作，为实现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所列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做出重大贡献，

欢迎大会第 64/289 号决议设立妇女署，

重申其 1997 年 7 月 18 日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主流的第 1997/2 号商定结论⁸ 以及后来就同一议题通过的各项决议，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协调部分的主题的报告；⁹

2. 确认联合国系统为促进做出更积极更协调的努力以实现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力量作出的努力，鼓励在这方面进一步作出努力；

3. 强调妇女署的设立为整个联合国系统加紧努力以推动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力量以及在联合国系统工作中始终注意两性平等问题带来了机遇和责任，敦促妇女署有效利用它作为一个支持规范工作和业务活动的联合国实体的独特作用；

4. 呼吁妇女署根据普遍性原则充分发挥作用，主导和协调联合国系统关于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力量的工作，促进这方面的问责，确保在联合国系统内更有效地开展协调、统一行动和顾及两性平等问题的工作，并继续跟踪和支持联合国各实体切实推进这方面的工作；

5. 促请所有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通过可预测的、稳定的和可持续的财政支助，加强妇女署和联合国系统范围内其他部门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力量的努力；鼓励它们增加此类财政支助，并鼓励妇女署争取扩大财政支助的基础；

6. 鼓励妇女署以积极有效的方式利用现有机制，包括机构间妇女和性别平等网络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以确保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联合国工作的所有领域的主流，特别是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促进在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力量方面的问责；

7. 促请联合国系统，包括各机构、基金和方案承认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孩力量对实现所有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的各项目标很重要，支持采取行动处理理事会 2010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的部长宣言确定的贯穿各领域的问题，以便消除实现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力量方面仍然存在的执行差距；

⁷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一，附件。

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52/3/Rev.1），第四章，第 4 段。

⁹ E/2011/85。

8. 呼吁联合国系统优先重视增强妇女经济力量的问题，妇女署要按照其任务规定发挥协调作用，包括通过推行经济和社会政策，维护妇女的权利，让她们有机会充分进入正规劳动市场、实现同工同酬或同值工作同等报酬以及不受歧视地享有社会保护，并呼吁促进男女平等分担责任；

9. 又呼吁联合国系统优先重视那些支持女孩和妇女从学习过渡到工作的方案，特别是促进她们平等接受各级教育的机会，包括技术和职业培训的机会，增加就业机会，包括在新的和非传统行业就业的机会，支持妇女在商业、贸易、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创业领域获得机会，协助她们获得求职支助服务；

10. 还呼吁联合国系统实体在其主管的领域按照各自的任务规定，加强妇女在国际贸易中的参与，增加贸易援助，包括优惠综合框架，能够为此作出的贡献；

11. 鼓励所有相关的联合国实体促进在农业部门实现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力量，以提高农业生产率、农村和农业发展，加强粮食安全和消除贫穷，具体做法是促进农村妇女和男子充分就业和有体面工作、支持农村妇女平等获得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源，包括信贷和技术、加强农村机构和妇女团体和提高农村妇女和女孩的生产能力，支持农村妇女，包括土著妇女参与规划和决策，以便她们可以发挥全部潜力；

12. 鼓励联合国系统，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按照其任务规定，在所有应对金融和经济危机的对策，包括复苏和刺激一揽子方案中，考虑到性别平等观点，并建立适当机制确保妇女获得资源和支持；

13. 呼吁联合国系统，特别是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和世界粮食计划署，确保在应对激烈波动的粮食价格和处理对粮食安全的持续关注时考虑到性别平等观点，以便防止和减轻对妇女产生不成比例的不利影响；

14. 促请联合国系统努力让男子和男孩积极参与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力量，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并为此做出努力，让民间社会组织参与；

15. 请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其他相关的联合国实体对各国家能力进行投资，并提高各国能力，以确保保健系统运转良好，充分满足妇女和女孩的需求，增强妇女、女孩和社区利用保健系统的能力，扩大减少妇幼死亡率战略，加强计划生育方案，因为它们是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关键，并为此欢迎秘书长的全球妇女和儿童健康战略；

16. 鼓励联合国实体，包括世界卫生组织，在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等传染和不传染疾病的对策中更加注意性别问题，包括支持国家多部门采取举措增加妇女和女孩保护自己不感染这些疾病的能力；

17. 促请妇女署和联合国所有实体促进妇女充分平等参加各级决策工作，包括政治和经济决策工作，并确保联合国系统开展的方案和活动考虑到妇女和女孩以及男子和男孩的需求；

18. 呼吁联合国系统在接获会员国请求时，支持其努力，包括通过旨在提高妇女地位国家机构这样做，在所有生活领域、包括在公共政治生活中消除性别方面的陈旧，推动塑造妇女和女孩在各级和各领域中是领导和决策的形象，促进妇女和男子平等分担责任；

19. 呼吁妇女署和所有其他相关的联合国实体，在各自主管领域按照其任务规定，加强各级的努力，结束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包括采用更加注重预防工作和培训公职人员，特别是那些执法和司法系统的人员和公共卫生人员，有效地支持受害人和幸存者，同时处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与其他问题的关联的问题；

20. 促请联合国系统，包括所有其实体，根据商定的任务规定，加强妇女在所有和平进程阶段的参与，支持会员国为此做出的努力，并在征得妇女同意的情况下，让其参与冲突后规划和建设和平工作，包括提高妇女在政治和经济决策过程中，包括在复苏进程的早期阶段的参与，并在这方面进一步做出努力，增加女特别代表和特使的人数；

21. 促请妇女署和联合国其他实体继续推动收集和分析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相关、准确和可靠数据，以确保公共政策有充分的依据和针对性，可惠及所有妇女，包括生活贫穷妇女、老年妇女、移民妇女、土著妇女、残疾妇女、感染艾滋病/艾滋病毒的妇女、生活在农村或偏远地区以及生活在城市贫民窟中的妇女；

22. 请副秘书长兼妇女署执行主任在今后提交给理事会的报告或相关文件、包括向其 2012 年实质性会议提交的文件中，列入有关本决议执行情况的信息。